

# 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5年5月7日訂定  
100年10月18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2.07.16 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訂定學校處理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學校對學生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之掌握與處理。
- (二) 使學生能獲得立即、適當的醫療照護。
- (三) 加強與社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聯繫合作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生。

四、處理原則：

(一) 處理者：

1. 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班級學生將傷病之學生送至健康中心，或請護士至現場處理。
2. 非上課時間由在場之教職員工生將傷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，或請護士至現場處理。
3. 護士請假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作適當處理，或請健康中心鄰近教室之老師協助處理，情況危急者通知家長並即刻送醫。

(二) 聯繫者：

1. 由導師負責聯繫家長；導師請假則由代理教師負責聯繫；必要時請護士協助聯繫家長。
2. 重大意外事件，依規定由學務主任請示校長後向教育局校安通報。

五、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分類：

- (一) 一般狀況：指無立即性危險之傷病，由護士確認後妥適處理；如需觀察者，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；必要時聯繫請家長帶回或就醫。
- (二) 緊急狀況：指有立即性危險之傷病，由護士先急救處理後聯絡家長並即刻送醫，必要時護士隨行。
- (三) 意外傷害或急病狀況之屬性，由護士根據專業及經驗判斷。

六、送醫、交通工具、費用與課務：

- (一) 送醫以學生平安保險特約醫院為原則，若家長有意見則從其意。
- (二) 送醫工具可僱用計程車，其費用由家長會核實補助。
- (三) 緊急狀況則聯絡 119 派救護車支援。
- (四) 護送就醫人員，由學務處、教務處協調安排代理、代課事宜。
- (五) 學保承辦人協助傷病學生申請平安保險理賠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衛生組工作會議、學務會議討論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